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水利部关于特大抗旱经费使用范围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8/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6_c36_328387.htm（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一日）国务院同意财政部、水利部《关于特大抗旱经费使用范围的请示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研究执行。关于特大抗旱经费使用范围的请示报告对中央财政补助的特大抗旱经费的使用范围，重申如下：（一）补助社队兴建抗旱简易设施的材料费用和为抗旱添置提水、运水工具的费用；（二）补助社队抗旱中油费、电费、提灌机械维修费等开支超过正常生产费用过多的部分；（三）为抗旱而进行大面积人工降雨的材料费和飞行费。不属于上述范围的，不应该从特大抗旱经费中开支，也不拨补特大抗旱经费。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研究执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